

P 465-2.

劳 务 派 遣 协 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德元通远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2

1

1

1

1

1

劳务派遣协议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桥农场南豆各庄乡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乙 方：北京德元通远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前街1号1号楼4层401室
法人代表：田志
联系人：卜小玲
电 话：010-64620199
传 真：

鉴于：

乙方是专门提供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并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服务公司，乙方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资格，并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甲方因自身业务需要，希望乙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根据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派遣员工（以下简称员工）到甲方工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定义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下列专用名词的含义应依据如下解释：

第一条 “劳务派遣”：本协议中的劳务派遣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由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并依据本协议将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派往甲方，而员工在甲方的指挥和管理下提供劳动，乙方从甲方获取派遣费（或称服务费）的一种法律关系。

“员工”系指经甲方指定，由乙方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后，提供给甲方用工的劳务派遣人员。员工在法律上仅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与甲方不构成劳动（合同）关系，但甲方依据本协议中乙方的授权条款和相关约定，对乙方派入的员工享有用工管理权。

“服务费”：是指因乙方提供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代收代支工资、代收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其他福利等劳务派遣服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工资”：是指员工在为甲方提供劳务后，应从甲方得到的劳务报酬；该报酬由乙方按月从甲方代收后，如数转付给员工；该报酬（即工资）的所有权归员工，乙方只做代收代支工作，不得从中克扣或拖欠。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费”：是指员工在为甲方提供劳务后，甲方应负担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费用。乙方按月从甲方代收后，如数转付给相关经办机构。乙方只做该费用的代收代支工作，不得从中克扣或拖欠。

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有权根据甲方和乙方申报审批的情况与员工协商实行特殊工时。

甲方使用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及数量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岗位性质及用工比例的要求。

第二章 劳务派遣方式和工作内容

第二条 本协议签订后，由甲方根据其用人单位岗位的要求和标准，面向社会单独负责招聘工作，确认录用后，由乙方与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派遣手续，派遣期限以甲乙双方在劳务派遣协议中约定期限为准。

第三条 派遣人员数量及工作岗位：___以甲乙双方在劳务派遣协议中约定为准___，员工应接受乙方劳动用工管理，并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三章 协议期限

第四条 本协议期限自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止，协议期满前，若双方均未提出异议且均同意继续履行的，则在协议期限内重新签订劳务派遣协议。若甲方不再续约，应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在本协议期限内，配合甲方完成派遣员工交接手续。

第四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一) 甲方有权根据岗位需要自主招聘选定劳务派遣人员；

(二) 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其退回乙方，但须提前 4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与乙方确认相关证据。如乙方解除与该员工的劳动合同所涉及的经济补偿金及赔偿金、医疗补助费及其他因退回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1、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工作的；
- 2、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订立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务派遣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务派遣合同达成协议的；
- 4、员工与乙方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甲方不再聘用的；
- 5、在劳务派遣协议期限内，甲方因机构调整、政策变化等原因减少或取消使用员工的，甲方可与乙方协商解除派遣协议，并将员工退回乙方。

(三) 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甲方查证属实且证据充分，可以将其退回乙方，如乙方解除与该员工的劳动合同，甲方无须支付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甲方应提前十个工作日（试用期内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日内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动者：

-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员工试用期由甲方确定）；
- 2、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损失数额超过 1000 元的）；
- 4、与甲乙双方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甲方工作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提出

拒不改正；

5、存在其他严重违反甲方管理制度情形的；

（四）甲方有权直接与员工签订有关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安全责任、保守秘密内容的协议或承诺，但需及时抄送乙方备案，乙方应协助甲方督促员工履行相关协议，如因协议内容或履行相关事宜产生争议，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相关事宜。

（五）由于员工过错给甲方或他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直接追究员工对其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甲方确定派遣员工的人选后二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聘用员工通知函》。该文件将作为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附件。

《派遣员工通知函》的内容应当合法，且应明确记载以下事项：

- 1、派遣员工姓名、身份证号码；
- 2、工作内容（存在职业危害，如有毒、有害、高温、井下、高空、高危作业等应当明示）；
- 3、派遣岗位（岗位职责和要求如有应一并提供）；
- 4、工作地点；
- 5、工作时间（包括工时制度和工作时间。如为综合计算工时制度，应注明综合计算的周期）；
- 6、派遣期限（派遣期限的起算时点为派遣日；派遣期限不应少于壹年；约定试用期的，应一并提供录用条件。）；
- 7、劳动报酬（包括试用期内的劳动报酬、试用期满后的劳动报酬以及是否委托乙方发放）；
- 8、年休假天数（执行甲方规章制度规定的标准或执行乙方规章制度规定的标准）；
- 9、福利待遇；
- 10、社会保险基数；
- 11、住房公积金缴存额；
- 12、其他直接涉及派遣员工切身利益的事项。

（二）甲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标准，为派遣员工提供相应的工作环境、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用品用具，切实保证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

（三）甲方应按中国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用工，按月支付员工工资、缴纳社会保险、提供相关福利待遇，保护员工合法权益。

（四）乙方保证员工按甲方规定的工时制度工作（特殊工时需经当地政府或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五）甲方应遵守下列规定：

1、员工为企业提供正常劳动，甲方支付员工最低工资不得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员工在医疗期内的病假工资不得低于国家及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80%。

3、甲方因工作特殊性，经申请批准后可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执行综合计算工作制的员工在总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加班的及标准工时制的员工工作时间之外的加班，甲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規定支付员工加班工资或以调休的方式进行补偿。

(六) 乙方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负伤，其工伤医疗期间及治愈后的医疗、工资、福利和其他各项待遇：

1、乙方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负伤，甲方应在工伤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进行救治并于工伤发生三个工作日内将工伤发生情况告知乙方。

2、甲方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用的，属于工伤保险列支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向工伤保险基金管理部门申请赔付；工伤保险基金列支以外的部分按国家及当地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由甲方承担。

(七) 女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孕期、产期、哺乳期按国家政策应享受的各项福利待遇所需用的费用。

(八) 员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住院医疗期间待遇、病亡的丧葬补助等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九) 甲方应当在收到派遣员工辞职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将辞职通知书原件交予乙方。同时，甲方应将对员工辞职的处理意见书面通知乙方。

因以下原因导致员工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乙方依法应当向员工支付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由甲方承担：

- 1、甲方未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
- 2、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因甲方原因未依法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派遣员工权益的；
- 5、因甲方原因导致劳动合同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而无效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十) 存在下列情形时，甲方应继续维持劳务派遣关系及员工的正常待遇，并承担依据法律规定应当由用人单位向员工支付的其他费用：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员工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医学观察期间的；

- 2、员工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3、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4、女员工处于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5、员工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 甲方无故退回员工，应提前 40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若同该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从而引发的一切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工资支付，以及社会保险费用等，由甲方承担；若甲方退回该员工，乙方无法同该派遣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甲方应承担该员工的待岗工资（按照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发放）、社会保险等相关费用，支付期限为直至乙方将该员工派遣到其他用工单位或劳务派遣期限届满为止。

(十二) 在劳动争议过程中，因甲方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劳动报酬、加班费、绩效奖金、未提供相应的福利待遇、未安排员工依法定年休假、提供退回员工的证据不充分等导致败诉所造成

的赔偿或补偿等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一)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及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规定或损害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书面回复乙方。

(二)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助乙方督促员工提供缴纳社会保险所必须的个人资料及相关证明等。

(三)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助处理涉及员工工伤及劳动争议方面的事宜。

(四) 乙方有权了解员工的工作情况，甲方应当给予足够配合，包括陈述事实、提供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 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 由乙方与甲方决定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二) 按照甲方的要求与员工在劳动合同中依法约定劳动合同期限及试用期。

(三) 依法按时、足额支付派遣人员劳动报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有向外地员工发放工资的，由甲方支付异地取款费或异地汇款费)

(四) 乙方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企业承担部分由甲方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个人承担部分由乙方在员工工资中代扣代缴)，员工因工负伤或发生医疗费用，因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费用或乙方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而导致的社会保险基金无法赔付的，法律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五) 教育员工遵守法律法规。

(六) 教育员工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并接受监督、检查和考核，服从甲方的生产管理和工作安排，按要求完成任务，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七) 乙方负责处理员工劳动争议事宜，在劳动争议过程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赔偿或补偿及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裁决费用，由乙方承担。协调处理员工与甲方的劳动纠纷。

(八) 积极组织员工学习甲方关于劳动用工政策、岗位职责、安全制度等法规政策文件的培训。

(九) 根据相关政策为甲方和员工及时提供各类人事证明或相关文件。

(十) 依法按时、足额缴纳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负责办理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各项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手续，负责办理员工退休、退职、退养、劳动能力鉴定、职业病检查等手续；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各项保险等，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 为办理补充医疗保险的派遣人员，提供医药费报销服务；

(十二) 依法按时、足额为派遣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相关手续；

(十三) 根据规定为派遣人员提供相关福利待遇；

(十四) 为派遣人员提供人事档案管理、证件办理、出具证明等相关服务；

(十五) 派遣人员患病、负伤、死亡等其他重大意外变故时，应对派遣人员及其家属进行慰问，承担慰问费用；

(十六) 员工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办理申报工伤手续，甲乙双方协同进行处理。

第六章 费用结算及工资支付

第九条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标准及结算办法如下：

(一) 劳务派遣服务费：

服务费收取标准为 100 元/人/月，人数按甲方当月实际使用人数计算，以双方签字或盖章的《员工明细表》人数为准。

(二) 员工工资：

按员工当月实际出勤情况及用人科室根据工作完成情况核定，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三) 员工社会保险费：

按员工为甲方实际工作月数计算，交由乙方办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手续；本合同期限内每逢一个新的公历年度，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聘用费中有关社会保险费标准，应按照政府颁布的社会保险费用调整比例做相应的调整。乙方在当年政府公布新标准的次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据此调整费用的数额。

(三) 甲方应在每月 20 日前向乙方提供《工资原始明细表》或者《员工考勤表》，作为支付员工工资的依据。

(四) 乙方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供各项费用的《费用明细表》以及《员工明细表》；甲方收到后应在 2 日内审核并确认；

(五) 甲方每月 日前将当月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支付到乙方对公账户。每月 日前将员工的工资、服务费一并支付到乙方对公账户。乙方对公账户以首页所列为准，如乙方账户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后，于次月 日前通过银行卡的形式为员工发放本月工资。

(七) 甲方需在每月 日前提供当月派遣员工《当月人员增加表》和《当月人员减少表》；及新增员工入职资料，遇法定节假日相应提前。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费用明细表》准确无误。若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当月人员增加、减少表》或资料不准（尤其是漏报减员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如甲方按时提供了《人员增加、减少表》而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未及时办理增加或减少手续，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条 甲乙双方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协议。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违约方采取补救措施。违约方拒绝或者虽然采取了补救措施但仍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二条 甲方在约定日期后十日内不能及时支付乙方的相关费用，给乙方及员工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不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已经实际履行部分的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章 相关承诺

第十四条 甲方承诺:

(一) 鉴于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收益仅为本协议中约定的服务费(属于微利),故甲方愿意承担按政府规定应由企业负担的员工各类待遇和应付其他款项。凡由甲方确定或依法应由企业给予员工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其他福利或待遇等,均由甲方负担。本协议签订后,政府出台规定要求企业为员工承担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办理有关手续和具体操作由乙方负责。

(二)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所发生的工伤,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该由企业负担的工伤保险待遇,由甲方负担。员工因工负伤应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如因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支付社会保险费而导致的社会保险基金无法赔付的,应由甲方按国家及当地政府规定的标准负担。

(三) 甲方愿意承担因自己的过错,给员工或乙方带来的不利后果和损失。

第十五条 乙方承诺:

(一) 乙方只能从甲方支付的服务费作为收益,其他费用均须用于派遣员工本人。即甲方为员工提供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各类福利待遇及相关费用,乙方只做代收代支工作,不得从中克扣或拖欠。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乙方愿意承担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甲方或员工带来的不利后果和损失。

(三) 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甲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四) 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乙方不得以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的名义承担任何义务,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章 其他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中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八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government.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10

